

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肆、比賽日期：113年11月30日、12月1日（星期六、日）

伍、比賽地點：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地址：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79號）

陸、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組

(二)傀儡戲組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柒、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 (二) 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國立台灣藝術館)報名參加決賽。
- (三)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 (一) 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 (二) 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 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捌、比賽資格及規定：

一、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 (一) 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 (二) 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

- (一) 「參賽者名冊」1份：如附件 1，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6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

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二)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 1 式8份及電子檔 1 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並應於報到時提交(另請於113年11月29日前至網路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

(三)「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2 及3，以授權承辦單位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並應於報到時提交。

三、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四、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五、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111 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

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組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截止後或決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七、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玖、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由各就讀學校統一報名，為求程序公正起見，逾期恕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系統說明會：預訂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吳沙國民中學舉行。

三、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00:00起至10月24日(星期四)23:59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欲參賽學校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網站(<http://drama.ilc.edu.tw>)進行線上報名

(二)書面報名資料繳交：網路報名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完成後，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並在報名信封註明報名類別，最遲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以郵寄(或親送)至四結國民小學收(地址：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46號)，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使用宜蘭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洽詢聯絡人：四結國民小學林迦利主任，電話：03-9284751分機101。

拾、抽籤日期：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吳沙國民中學公開抽籤出場順序，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或事後要求調整。

拾壹、評審委員：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 (二)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主辦單位於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 (三)若發現評審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本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 年內不予聘任。

拾貳、評分方式：

一、 現代偶戲類：

- (一)劇本：20%。
- (二)舞台設計：10%。
- (三)戲偶設計：10%。
- (四)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五)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 (一)劇本：20%。
- (二)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三)操偶：25%。
- (四)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五)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 舞臺劇類：

- (一) 劇本：20%。
- (二) 舞台呈現：20%。
- (三) 表演：30%。
- (四)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拾參、成績核計方法

一、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

二、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 (一) 特優：90 分以上者。
- (二) 優等：85 分以上未滿 90分者。
- (三)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85分者。
- (四) 未滿80 分者，不予獎勵。

三、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本計畫第捌點第一項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 1、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2、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大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四、不予計分事項：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計畫第捌大項規定，非比賽學生上台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拾肆、獎勵：

一、 經評定甲等以上之團體由本府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二、 參賽學校獲特優者，指（編）導教師2人、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二次鼓勵，總人數以4人為限。參賽學校獲優等者，指（編）導教師2人，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鼓勵，總人數以4人為限。獲優等以上成績第1名之學校，其校長予以嘉獎1次鼓勵。

三、 同一參賽團體榮獲不同類組獎項時，擇優敘獎。

四、 各類組優等（特優）第一名獎勵金，視本府預算核發，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要點，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以資獎勵。

五、 各類組以優等（特優）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拾伍、附則：

一、 凡參加比賽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 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賽程排定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團隊參加2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三)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台者以棄權論。
- (四) 參賽團隊需於抽籤當日繳交切結書（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及劇本授權書1份，授權主辦單位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需於比賽報到時補交切結書及劇本授權書。）
- (五) 各場次開賽時，主辦單位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六)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上臺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七) 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八)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九) 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十)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 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1)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

(1)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二) 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三)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如需評審評語者，應向主辦單位申請。

- (十四) 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目申訴事項)，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十五)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主辦單位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 (十七) 比賽前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 (十八) 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主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三、本比賽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資料：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drama/>）

(一) 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二) 聯絡電話：(02) 23110574分機114。

二、 比賽規定：參考網頁<http://web.arte.gov.tw/drama/>

三、 決賽資訊：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113年11月20日9時至113年12月25日17時截止。

2. 繳交書面報名資料：113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繳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網址：<http://web.arte.gov.tw/drama/>。

(三) 決賽日期：決賽預定自民國114年4月8日至5月10日間辦理。相關比賽手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直接於網路上列印（網址：<http://web.arte.gov.tw/drama/>）。各賽程出場次序訂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前抽籤排定並上網公告。

拾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